

河南博物院 展厅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7

采 购 人：河南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z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7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77200.00 元
最高限价：8077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778-1	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	8077200	8077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博物院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驻场经理、钥匙管理员、安检员、展厅管理员、楼层巡逻以及安全员等）127人，保证展馆开放期间文物安全和良好的参观秩序及征集鉴定部安全保障工作。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满足岗位工作需要，无犯罪记录。供应商须为派遣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1年。

5.3 服务地点及人员要求：

- (1) 河南博物院（120人）；
- (2) 河南博物院征集鉴定部（7人）。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5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36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2号楼B座815室

联系人：宋扬

电话：0371-85038955、15738359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扬

联系方式：0371-85038955、15738359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369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2号楼B座815 联系人：宋扬 电话：0371-85038955、15738359821 邮箱：hnhszbdL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97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60778-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80772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80772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4	▲服务地点及人员要求	(1) 河南博物院 (120 人) (2) 河南博物院征集鉴定部 (7 人)
1.3.5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9日期间，预约踏勘。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 0371—63936913。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

	的截止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hszbdL2@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投标人应提供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p>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p>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0371-61335566。</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四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p>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评审专家 <u>4</u> 人。 有关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收取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3. 履约担保的提交： （1）银行转账：3%合同款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采购人单位名称：河南博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203X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2）保函形式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保函原件送达至采购人。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p>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	--

		<p>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10.9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p>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10.10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名称：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p> <p>税号：91410105MAE69U914J</p> <p>账户号码：650202649</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联行号：305491030023</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p>5. 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hszbdL2@126.com。</p>
10.11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17	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

		<p>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10.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p> <p>4. 提出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p> <p>5. 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宋扬</p> <p>联系电话：0371-85038955、15738359821</p> <p>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2号楼B座815室。</p>
10.1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及人员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及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 四、采购需求
- 五、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岗位津贴、加班费、服装费、安保器材费、餐费、工伤和意外伤亡、管理费及税金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

报价。

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ag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及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2、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2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p> <p>备注：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p>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部分 (66分)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1. 人员配置计划；2. 岗位职责分工；3. 工作流程设计；4. 时间节点规划；5. 资源保障措施；6. 沟通协调机制。</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6
	人员配置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应包含：1. 配置总体原则；2. 项目组织架构；3. 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4. 各岗位职责说明；5. 岗位任职资格要求；6. 人员排班及作息制度；7. 人员到岗及梯队储备；8. 人员管理与考核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8
	驻场管理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驻场管理方案应包含：1. 项目概况与驻场服务范围；2. 驻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3. 驻场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4. 日常驻场工作流程；5. 考勤、排班与作息管理制度；6. 现场日常管控与行为规范；7. 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管理；8. 安全、保密及应急处置管理；9. 沟通对接、台账资料与闭环管理。</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1</p>	9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1. 培训总体目标及原则；2. 培训对象与培训范围；3.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4. 培训方式与实施计划；5. 培训师资、时间及场地安排；6. 培训考核、验收与效果评估。</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薪资及奖惩制度	<p>供应商提供的薪资及奖惩制度方案应包：1. 含薪资构成与薪酬标准；2. 薪资发放标准及发放周期；3. 考勤及假期薪资核算；4. 奖励制度；5. 处罚制度；6. 绩效考评与薪资调整机制。</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应急及培训、演练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培训、演练方案包含：1. 编制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2. 应急工作总体原则；3. 应急</p>	9

	方案	<p>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4. 风险辨识与隐患分析（展厅常见风险、突发紧急事件（如：公共安全、消防、反恐、卫生事件、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5. 日常人员培训管理方案；6. 应急演练计划及演练方式；7.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8. 应急物资、设备保障措施；9 演练总结、整改及长效改进机制。</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福利保障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保障方案应包含：1. 基础社会保险保障；2. 带薪假期福利保障；3. 岗位劳保及物资福利保障；4. 生活及节日福利保障；5. 健康体检及人文关怀保障。</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内部考核机制	<p>供应商提供的内部机制考核方案应包含：1. 考勤纪律考核（出勤、迟到早退、请假、在岗状态）；2. 仪容仪态考核（着装、仪容、礼仪）；3. 服务规范考核（服务态度、沟通、礼貌用语）；4. 工作履职考核（岗位职责、执行力、工作完成质量、台账）；5. 综合素养考核</p>	5

		<p>(纪律服从、团队配合、应急处置、职业操守)。</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交接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交接方案应包含：1. 前期接管时间规划；2. 前期人员与装备落实；3. 合同到期各项资料及物资交接。</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保密承诺	<p>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应包含：1. 数据信息保密措施；2. 人员管控保密措施；3. 泄密追责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应包含：1. 人员配置；2. 设备设施配置；3. 服务标准；4. 在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5. 确保人员权益；6. 保证人员稳定性。</p>	6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22 分)	认证证书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查询截图，证书内容须与网站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不计分。</p>	3
	企业业绩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6
	项目人员	<p>1. 驻场经理（9 分）</p> <p>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5 年以上展馆或大型城市综合体相关管理经验。每有一人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p> <p>注：（1）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扫描件； （2）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4）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5）管理经验证明（任职证明或项目业绩合同或甲方出具的履职证明等；若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须明确体现拟派驻人员姓名。）</p>	13

		<p>2. 其他人员（4分）</p> <p>除驻场经理外，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个得2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注：（1）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3）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p>	
--	--	--	--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4.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最后报价的 10%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规定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4.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7.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

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处理原则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对该供应商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供应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供应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 （3）供应商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博物院创建于1927年，是我国成立较早的博物馆之一。本馆坐落于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中段，院区占地面积126亩，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2009年入选首批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河南博物院是一级风险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反恐一级防范重点目标单位。文物安全防护任务要求级别高，不仅要保证正常开放期间文物、观众、设施的安全，还应具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防控技能，同时应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服务需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总预算为8077200.00元，含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岗位津贴、加班费、服装费、安保器材、餐费、工伤意外伤亡、管理费及税金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一、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男性身高165厘米以上、女性158厘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语言表达能力强，普通话标准；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不良嗜好；政治可靠，服从管理，无犯罪前科。

2. 年龄要求：男性入职年龄为18-53周岁，女性入职年龄为18-48周岁。

3. 性别要求：男女比例为2:1。

4. 业务素质：

（1）具备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安检员需熟练掌握安检机的操作规程及违禁品的识别。

5. 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服役期间受过嘉奖者、有安保工作经历者优先。

6. 人员队伍要相对稳定，签订合同后，工作至少满6个月以上；若员工辞职，则供应商应当及时补充其他能力相当的人员上岗；供应商负责协调员工，保证每天在岗人数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未在岗人数对应的服务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岗位要求派驻人员，不能空岗。

二、工作时间

1. 驻场经理、钥匙管理员、安检员、展厅管理员、楼层巡逻员每日工作上班时间为8:00-21:00，按照A、B两班，A班：8:00-14:30，B班：14:30-21:00。

午餐、晚餐时间均为 40 分钟。

2. 安全员每日工作时间按照河南博物院征集鉴定部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度执行。

3. 博物院展厅全年开放，周一闭馆，若周一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

三、费用构成及发放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日常考勤，每月按照实际到岗人员结算工资。供应商依据不同岗位，合理制定工资分配方案。

2. 人员工资：供应商应依据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行业水平，为派驻服务人员确定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月基本工资。

3. 各种社会保险：由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驻服务人员购买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采购人负责对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审查，社保费用在预算费用内每月按照实际缴纳人数支付。

4. 岗位津贴：由供应商按实际工作需求，结合不同工作岗位给予发放。

5. 加班费：正常工作以外产生的加班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周一闭馆日、延时开放等加班产生的所有费用。

6. 服装费及正常工作所需安保器材（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费用：按照采购人要求，服装端庄大方，由供应商统一配发，并根据需要配置相关安保器材。

7. 餐费：由供应商承担，为派驻服务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8. 工伤、意外伤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由供应商予以办理，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管理费及税金：供应商每月提取管理费不得高于月服务费用的 6%。

四、岗位设置

岗位设置主要包括：驻场经理、钥匙管理员、安检员、展厅管理员、楼层巡逻以及安全员。配置总数为 127 人，其中展厅管理员 120 人，征集鉴定部安全员 7 人。

岗位设置表

岗位名称	人员总数	工作内容	备注
驻场经理	3人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展厅管理员、安检员、安全员和处理日常事务，与采购人做好协调工作。	
钥匙管理员	3人	负责日常开放区钥匙集中管理，保证随时开启各部位门锁。	
安检员	28人	负责做好参观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	
展厅管理员	80人	维护展厅内展品、文物、设备、人员安全；维护展厅开放区的参观秩序。	
楼层巡逻	6人	保障开放区域安全，维护参观秩序，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情况。	
征集鉴定部安全员	7人	负责征集鉴定部的24小时安保工作。	
合计	127人		
参照上表，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岗位职责和要求

一、驻场经理

1. 驻场经理要求，一正两副，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本科及以上学历，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展馆或大型城市综合体相关管理经验，需采购人面试通过方可上岗。

2. 全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年度、月工作计划，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月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各岗位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的制订，人员工作任务分配；各项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定期对员工进行思想礼仪教育、安全业务培训、考核；组织巡逻人员对开放区及展厅内安全巡查；处理开放区展厅内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组织好开放期间开馆及闭馆清场；处理对派驻人员安全服务的投诉等相关工作。

二、钥匙管理员

1. 负责日常开放区钥匙集中管理，保证随时开启各部位门锁。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私自配留钥匙，违者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安检员

1. 负责做好参观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安检区域秩序维护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确保进入展馆观众不携带任何危险物品，从源头上保障安全。

2. 熟悉安检操作规程，能熟练使用安检机、金属探测器等安检器材，及时识别查出观众携带的各类违禁物品。

四、展厅管理员

1. 负责维护展厅内展品、文物、设备及人员安全，全力保障开放区展厅的参观秩序，为观众营造安全、有序的参观环境。

2. 熟练掌握消防、反恐器材使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楼层巡逻人员

1. 负责保障开放区域的安全，维护参观秩序。

2. 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

六、征集鉴定部安全员

1. 负责征集鉴定部的 24 小时安保工作，时刻保持警惕，防止文物被盗、损坏等情况发生。

2. 熟练掌握安防、消防、反恐器材使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采购人派遣身体健康和岗位设置要求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人员。

2. 供应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供应商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5. 被派遣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供应商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6. 被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7. 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8. 供应商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采购人劳动生产安全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9.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10. 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11. 供应商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执行。合同履行试用期 2 个月，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全称：河南博物院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将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外包给乙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 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1. 维护展区的文物、设备、人员安全和良好的参观秩序；2. 负责做好参观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3. 负责征集鉴定部的24小时安保工作；4.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临时安排的其他安保类工作。

(二) 乙方根据甲方外包服务内容，综合考虑完成既定工作量，同时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等因素，向甲方指定地点派驻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岗位、派驻人数、工作任务详见附件，实际履行中以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为准，服从甲方安排。服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员工，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服务人员的用工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缴纳社保、岗位培训等。

(三) 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男性身高165厘米以上、女性158厘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语言表达能力强，普通话标准；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不良嗜好；政治可靠，服从管理，无犯罪前科。

2. 年龄要求：男性入职年龄为18-53周岁，女性入职年龄为18-48周岁。

3. 性别要求：男女比例为2：1。

4. 业务素质：

(1) 具备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安检员需熟练掌握安检机的操作规程及违禁品的识别。

5. 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服役期间受过嘉奖者、有安保工作经历者优先。

6. 人员队伍要相对稳定，签订合同后，工作至少满6个月以上；若员工辞职，则乙方应当及时补充其他能力相当的人员上岗；乙方负责协调员工，保证每天在

岗人数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未在岗人数对应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岗位要求派驻人员，不能空岗。

（四）工作时间：

1. 驻场经理、钥匙管理员、安检员、展厅管理员、楼层巡逻员每日工作时间为 8:00-21:00，按照 A、B 两班，A 班：8:00-14:30，B 班：14:30-21:00。午餐、晚餐时间均为 40 分钟。

2. 安全员每日工作时间按照河南博物院征集鉴定部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度执行。

3. 博物院展厅全年开放，周一闭馆，若周一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

（六）本项目服务费用含以下内容：

1. 甲方负责日常考勤，每月按照实际到岗人员结算工资。乙方依据不同岗位，合理制定工资分配方案。

2. 人员工资：乙方应依据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行业水平，为派驻服务人员确定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月基本工资。

3. 各种社会保险：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甲方负责对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审查，社保费用在预算费用内每月按照实际缴纳人数支付。

4. 岗位津贴：由乙方按实际工作需求，结合不同工作岗位给予发放。

5. 加班费：正常工作以外产生的加班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周一闭馆日、延时开放等加班产生的费用。

6. 服装费及正常工作所需安保器材（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费用：按照甲方要求，服装端庄大方，由公司统一配发，并根据需要配置相关安保器材。

7. 餐费：由乙方承担，为派遣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8. 工伤、意外伤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予以办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管理费及税金：乙方每月提取管理费不得高于月服务费用的 6%。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期限内年度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合同约定工作量和内容不变情况下，服务费用按月计算，自乙方实际派驻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按月支付。上述服务费金额为乙方派驻人员未存在缺勤且按时缴纳社保的情况下的服务费金额，具体金额按照派驻员工实际出勤天数和社保缴纳记录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及上月派遣人员考勤表，甲方收到正式增值税发票及派遣人员考勤表后经核对无误后7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延迟付款。

(三) 对于员工旷工和违纪处罚款项均从其月服务费中扣除。

(四)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明。
3. 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进行政审和业务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在收到甲方换人要求后应在三日内无条件换上合格人员。如乙方未按要求的时间及时换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管理考核办法，每月10日前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的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80分~90分之间（不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5%，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1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5. 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保证乙方服务人员遵守。

7.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外包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8. 甲方应当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健康证及无犯罪前科证明等相关证件。

2. 乙方应为派遣人员提供工作服装，服装的款式和颜色需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制作。

3. 乙方须派驻一正两副3名驻场经理，工作日保证2名驻场经理驻场。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的业务素质和工作经验：(1) 展厅管理员具备相应消防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的基本能力，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2) 展厅安检员需熟练掌握安检机的操作规程及违禁物品的识别；(3) 应具备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4) 具有安全保卫工作经历和经验或经甲方认可的人员。

5.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相应规章管理制度，在工作期间不得有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等行为，如发现派遣人员存在上述行为，至少按每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200元。如发生辱骂观众、不服从甲方监管、受贿、监守自盗、值班期间饮酒、打架斗殴等行为的一律开除，同时按每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0—2000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派遣人员在执勤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的，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障甲方展区内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10万元或累计损失达10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7.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凡因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一切事故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派遣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确保其具备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乙方应当对派遣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本合同的安全顺利执行。

10. 乙方应将所派遣的安保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人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员工自行辞职的除外。

11. 乙方应要求所派遣的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与考评，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派遣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换人要求后应在三日内无条件换上合格人员。

12.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派遣的人员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按法律规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五、服务承诺

为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达到甲方的质量服务标准，完成约定服务内容，乙方就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运作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 按时按要求为甲方派遣身体健康和岗位设置要求人员。

2.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负责派遣人员的录用、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及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的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则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未及时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为甲方派驻的驻场经理具备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本科以上学历程度，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展馆或大型城市综合体相关管理经验，需采购人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

5.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6. 每月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7. 按甲方要求为派遣人员统一制作春、秋两套工作服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执行，合同履行试用期2个月，若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双方逾期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2. 合同期内，如政策法规调整，相关费用上调时(如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社保费用、工资标准上调等)乙方可要求甲方相应提高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后生效。

(二) 合同的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乙方派遣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用的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月服务费用的10%，并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月服务费用的20%，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派驻现场人员如实提供其对应的社保缴纳记录，若乙方存在捏造社保记录或派驻人员与社保记录无法对应等提供虚假社保证明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月服务费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同时，甲方将报警处理，如乙方涉嫌刑事犯罪，甲方将全力配合警方立案侦查。

(六)违约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此合同或依据此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些条款因为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未约定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五)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附件

岗位名称	人员总数	工作内容	备注
驻场经理	3 人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展厅管理员、安检员、安全员和处理日常事务，与采购人做好协调工作。	
钥匙管理员	3 人	负责日常开放区钥匙集中管理，保证随时开启各部位门锁。	
安检员	28 人	负责做好参观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	
展厅管理员	80 人	维护展厅内展品、文物、设备、人员安全；维护展厅开放区的参观秩序。	
楼层巡逻	6 人	保障保障开放区域安全，维护参观秩序，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情况。	
征集鉴定部安全员	7 人	负责征集鉴定部的 24 小时安保工作。	
合计	127 人		

参照上表，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博物院展厅管理人力资源 外包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7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仅供参考）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 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本表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参考此表自行拟制)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说明
总计				

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岗位津贴、加班费、服装费、安保器材费、餐费、工伤和意外伤害、管理费及税金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人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8.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类似工作 年限	职称（如有）	执业或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附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2.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参照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